

证券代码：600787

证券简称：中储股份

编号：临2015-072号

## **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储总公司”）拟在未来6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15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（含2015年7月15日已增持股份）。为继续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精神，公司现将中储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进展情况

中储总公司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间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,990,671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59%，其中：2015年8月22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4,700,000股。

上述期间增持后，中储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0,189,889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1.63%。

#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中储总公司将在未来6个月内（自首次增持之日2015年7月15日起算）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与本期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中储总公司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2 日